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培训中心158号院青年公寓配套家具采购公告（第二次）

采购项目编号（小额零采2026-009-1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一、采购项目

本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培训中心158号院青年公寓配套家具（第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部门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采购资金:9.9万元，采购人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*。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采购方式为谈判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预算金额9.9万元；

范围：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采购为其中的：

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培训中心158号院青年公寓配套家具（第二次）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培训中心158号院青年公寓配套家具（第二次）的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：

（一）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1.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2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3.具有圆满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4.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5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6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（二）针对本项目的特定要求：1.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

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，不得参加本次谈判；2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,不允许分包、转包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6-05-16 09:00:00到2026-05-20 17:00:00。

获取方式：邮箱获取，以邮件接受到的材料时间为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五、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5-22 09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六、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6-05-22 09:00:00。

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七、其他

1. 供应商需要递交以下材料，审核合格后获取文件：（1）有效的营业执照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，并标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，并标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邮箱）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（4）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招标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（格式自拟）；（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（格式自拟）；注：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。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。

2. 说明：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将上述资料所有原件的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合成一个PDF文件发送至采购人邮箱（15661095693@163.com），邮件附件以“项目名称+供应商名称”命名。资料不全将被拒绝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

联系人：王进文

电话：15661095693

邮件：15661095693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188号

联系人：王进文

电话：15661095693

邮件：15661095693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（盖章）

